

為學障考生 提供服務

2022年8月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可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作特別考試安排。有關的「申請指引」、程序和適用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特別考試安排，可參閱「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單張。

特殊學習障礙（學障）是指嚴重的讀寫困難（即讀寫障礙）。考評局設有學障考生事務委員會，專責處理學障考生的申請。委員會成員來自教育局、生署、中學、專上院校、家長代表及考評局秘書處。此單張旨在提供資料，協助學障考生及其學校了解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

所需文件

申請須附有以下資料／文件：

一份由具備專業實務訓練的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於公開考試前四年內簽發的心理評估報告，或報告內顯示之評估日期不早於中三。心理學家應使用為本地學生設計的標準化測驗作為判斷學障的評估工具。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學校曾為該考生於校內考試作出特別安排的紀錄／資料。

曾於文憑試、會考或高考因學障而獲得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若所申請的特別考試安排與往屆的公開考試相同，申請時毋需遞交更新的心理學家評估報告。



特別考試安排

經評估確定有讀寫障礙的考生，考評局將根據考生的情況及嚴重程度、心理學家的建議、學校過往所作的校內特別安排及學校的建議，為考生提供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

學障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可包括：

較長的作答時間

學障考生如能提供有關證明，筆試及多項選擇題的作答時間一般可獲延長25%，視覺藝術科卷一乙部及卷二乙部則可獲延長5%。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應試時短暫休息

獲較長作答時間的考生，可在應試時獲短暫的休息時間，學校／考生可視乎個別需要選擇是否申請休息時間。這項安排只適用於90分鐘或以上的考試，一般為每45分鐘有5分鐘休息時間。若情況特殊及具備充分理據，考生可申請額外休息時間。

試卷的特別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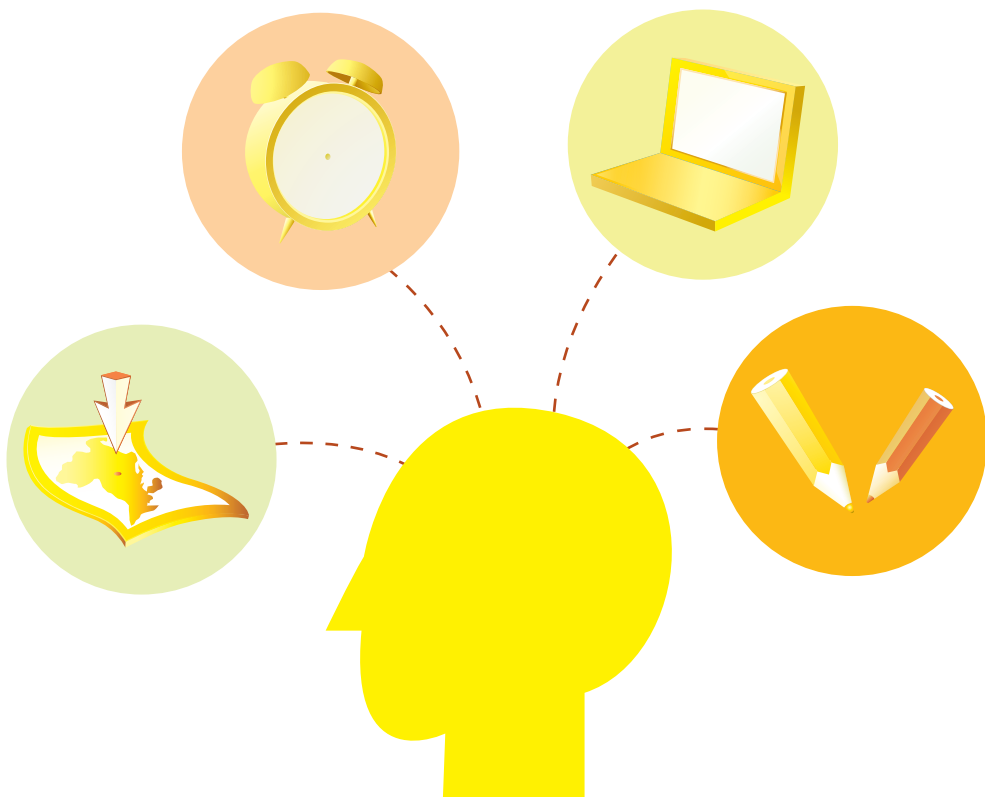
考評局可為考生在試卷方面作特別安排，例如單面印製試卷、將試卷放大（黑白）或提供象牙色試卷。

特別答題簿／紙

考生可以特別形式作答，例如隔行或隔頁書寫，或直接在試卷上圈畫多項選擇題答案而毋需填畫答題紙上的格子。如考生要求，特別試場亦可提供行距較闊的答題紙。

試場的特別安排

獲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將編配在特別試場應考。特別試場一般設於中學（大部分為課室，少數設於禮堂）。考評局亦可就個別考生的情況為他們特別編配座位（例如在考室的前方或後方座位）。視乎各區特別試場的數目，考生未必可獲安排於所選擇地區的試場應考。



重考生

曾於往屆公開考試因學障而獲得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重考時必須重新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若考生的讀寫困難情況不變，所獲得的特別安排，一般可與往屆考試相同。

有關申請指引及申請辦法，請瀏覽考评局網頁 www.hkeaa.edu.hk。

查詢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
電話 3628 8917
電郵 dse@hkeaa.edu.hk
網址 www.hkeaa.edu.hk